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可立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02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734,227 股，发行价格为 11.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9,306,899.1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064,716.1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5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 481,326,899.15 元，其中包含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费用 1,262,183.04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年初余额	146,460,25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72,070.1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2,895,874.61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7,431,301.9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000.00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62,296,900.19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12,769.43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484,130.76

注：可立克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度可立克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12,769.43元系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中的一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484,130.76元，另有人民币50,000,000.00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此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2020年9月18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0年9月18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9月18日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78240188000152688	
2020年9月18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年9月18日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2020年9月18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2020年9月18日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9440360100003623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21.39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3,454,797.42	活期
	78240188000152688	3,688,195.27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468,249.8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52,872,481.20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369.66	活期
	944036010000362391	15.96	活期
合计		<b>60,484,130.76</b>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00.00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3.1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2020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55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438.00 万元，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35	421.35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2.55	262.55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54.10	754.10
<b>合计</b>	<b>1,438.00</b>	<b>1,438.00</b>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438.0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0,484,130.7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有 50,000,000.00 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可立克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79 号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可立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可立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可立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可立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立克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可立克董事会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鹏

\_\_\_\_\_  
雷从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3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3.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84.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3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8,187.40	13,029.40	3,426.34	7,998.01	61.38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67.70	否	否
2、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39.50	6,139.50	316.79	769.87	12.54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7,603.79	2,029.00	-	2,195.34	108.2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	7,021.64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930.69	28,197.90	3,743.13	17,984.86	63.7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8,930.69	28,197.90	3,743.13	17,984.86	63.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p> <p>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该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42 个月，达产年为 T+60 个月，计划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实现达产。该募投资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客户订单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项目于 2022 年实现收益 1,467.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承诺的达产年，项目累计实现收益尚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8.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60,484,130.7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有 50,000,000.00 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